

玖、社政

一、人民團體組訓

- (一)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98年7至12月共輔導成立80個團體，截至98年12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2,421個。
- (二)於98年8月27日至9月21日辦理醫療衛生團體評鑑，共評鑑26個團體，計有4個優等、9個甲等團體，12月28日假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表揚。

二、人權運動

租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並於98年11月19日舉辦開幕儀式。人權學堂(每週一休館)開館至12月31日止計舉辦活動11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1,480人次、媒體報導50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救助，98年7至12月計補助9,519戶，發放生活補助費1億5553萬1323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18824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9411萬8600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180人，發放教育補助費24萬3350元。
2. 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補助，計補助137,275人次，動支經費1億8513萬3,360元。另為配合捷運電子票卡系統停用紙票證，改發仁愛卡，補助仁愛卡搭乘公車船費用68萬6760元，補助仁愛卡製卡費6萬9450元，計463張。
3. 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98年7至12月計補助283人次，動支經費397萬9468元。

(二)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贏向未來脫貧自立方案」，98年7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計94戶參與，儲蓄380萬7247元(含利息)。
2. 關懷服務：計34人，關懷訪視299人次。
3. 成長課程：計10場次，573人次參與。
4. 學習設備補助
 - (1)補助學習設備電腦16部。
 - (2)媒合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計贊助含電腦15部、語言翻譯機4部。
5. 助學設備補助：媒合財團法人林金帶先生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贊助34輛腳踏車，媒合財團法人京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贊助48輛腳踏車。
6. 辦理「98年度學習暨助學設備頒贈活動」記者會，受贈家戶、貴賓及媒體

記者等約計 100 人參與。

7. 就業協助：媒合工讀就業 21 人，119 人次。

8. 辦理 98 年度「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升學補習費補助計 16 名，14 萬 0685 元。

9. 辦理 98 年度「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升學、就業、執照考試報名費補助計 10 名，1 萬 2650 元。

(三) 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成立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單一窗口，設立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98 年 7 至 12 月結合各慈善團體提供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輔導等，合計服務 158,823 人次，投入金額 3485 萬 9850 元，志工服務時數計 89,921 小時。

(四) 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98 年 7 至 12 月計救助 1,755 人次，動支經費 600 萬 7748 元。

(五) 災害救助

98 年 7 至 12 月發生意外災害 11 次，動支經費 271 萬 2000 元。

(六) 收容安養

1.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委託計收容 1,099 人次，動支經費 1749 萬 6986 元。

2. 委託公立精神病醫療養護所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 1,990 人次，動支經費 2866 萬 3650 元。

(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計發放 103,364 人次，動支經費 5 億 4666 萬 1429 元。

(八)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本期計發放 153,066 人次，動支經費 6 億 3886 萬 7010 元。

(九) 街友服務工作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98 年 7 至 12 月計收容 353 人次，外展服務 9,797 人次。

2. 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惜緣居」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98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357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98 年 7 至 12 月穩定就業計 21 人。

(十) 「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主要照顧者，經社工員評估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以及每月參與至少 4 小時志

願服務且願意密切合作者，藉由每月提供每戶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滿足基本生活所需，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使其能自立工作，逐漸自籌基本生活費用，而不須接受社會扶助，98 年度預計協助 1,000 戶，截至 98 年 7 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1,039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1 萬，白米 4387.9 公斤，家事志願服務累計達 1,752.5 小時。

(十一)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特於 97 年 8 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98 年 7 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5,965 案，核定 5,679 案，核定金額 8211 萬 2500 元。

(十二)辦理「照顧近貧-工作所得補助方案」

由於物價上漲及國內油電價調整對近貧工作者造成之衝擊，中央政府特規劃「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以協助具有全職工作的低薪資受助者，每月提供 3,000 至 6,000 元之補助，發放期間為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6 個月，本市適格者計 26,744 人，已提出申請者 20,543 人，經內政部審核適格者合格計 17,974 人，其中已撥款人數為 17,943 人，已撥款金額為 4 億 6129 萬 8000 元。第一階段結束後，內政部賡續推動本方案，發放期間為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9 個月，本市適格者計 25,634 人，已提出申請者 23,244 人，經內政部審核適格者合格計 22,883 人，已撥款人數為 22,883 人，已撥款金額為 8 億 4068 萬 2500 元。

(十三)「御風而起」專案，厚實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自 97 年起補助本市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該專案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187 萬元，98 年度補助 36 個民間團體聘用 38 名社工，另 98 年度社會局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由該公會 8 位專業督導以個案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等方式提升社工專業人員成長，引領擴大大市社工專業績效，並開辦御風展翅主管人才培力計畫及新增考核機制，俾完整建構御風而起專案運作。

(十四)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1. 97 年 9 月起至 98 年 12 月止由勞保局補助本市 20 名臨時人力，並依各區公所人口比例分發臨時人力受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

2. 本保險費之負擔規定如下

(1)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負擔，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四期至第六期（98 年 7 至 11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24,883 人次，補助金額計 2788 萬 3444 元。

(2)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被保險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

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七十，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四期至六期（98 年 7 至 11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53,461 人次，補助金額計 4182 萬 2934 元。

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四期至第六期（98 年 7 至 11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26,592 人次，補助金額計 1632 萬 5484 元。

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四期至第六期（98 年 7 至 11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26,316 人次，補助金額計 807 萬 5814 元。

(3) 沖抵溢繳帳款：

沖抵一般民眾溢補帳款，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四期至第六期（98 年 7 至 11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89 人次，溢補金額計 6 萬 3915 元。

沖抵身心障礙極重、重度溢補帳款，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四期至第六期（98 年 7 至 11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33 人次，溢補金額計 2 萬 6477 元。

沖抵身心障礙中度溢補帳款，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四期至第六期（98 年 7 至 11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34 人次，溢補金額計 1 萬 506 元。

四、福利服務

(一) 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151,679 人，佔總人口 9.93%。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 (1) 依行政區分別委託 7 個民間單位，照顧本市 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98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1,222 位老人。
 - (2) 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為推展老人居家服務及落實福利社區化，規劃於定點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作為輸送居家服務之轉運站及資源網絡整合點，目前已成立鼓山區、前鎮區、左營區、楠梓區、苓雅區及三民區等 8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分別委託本市居家服務單位經營管理。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 (1) 提供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2 人、自費安養老人 121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9 人、自費養護老人 30 人。

(2)97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98年12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4人、自費失智症老人3人。

(3)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98年7至12月共舉辦5場健康講座，包含「只要健康不要胖」、「洗手護健康」、「登革熱防疫總動員」、「認識H1N1」、「認識腦中風」等健康講座，藉加強宣導長輩健康概念、灌輸長輩正確保健觀念，共計290人次參加。

98年7至12月另舉辦4場健康促進活動，包含中醫推拿針灸義診、骨質疏鬆症暨骨質密度檢查、流感疫苗施打、H1N1疫苗施打活動等，計720人次參加。

98年7至12月另舉辦1場甜甜圈團體工作坊，邀集患有糖尿病的個案參與，安排一系列課程：認識糖尿病及飲食治療、認識食物分類及食物代換、足部照護、外食飲食原則、認識食品營養標示、節慶飲食、糖尿病的用藥認識及血糖監測方法…等，藉由團體小組成員間相互扶持及健康促進、體認等運作，使其自我認知及健康照護行為(運動、飲食、體重控制、血糖自我監測…等)都能獲得明顯改善，進而有效的預防及控制好糖尿病。

(4)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為持續98年上半年度「農家樂～農藝治療團體工作坊」，讓長輩農家樂成果，特於98年11月4日起每週三維持八週，辦理「香草玩味～園藝料理團體工作坊」，計120人次參加。

98年7至12月辦理各類文康活動，有麻將、象棋比賽、賓果遊戲、旗津半日遊活動、家民槌球比賽、撞球比賽、家民慶生會、銀髮單車PAPAGO活動、午后電影欣賞、役男趣味競賽、家民自強活動～鹿港古蹟一日遊等活動，共計1,032人次參加。

(5)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98年中秋節聯歡會餐、中秋節賞月晚會、重陽節系列活動、月餅DIY製作、冬至搓湯圓等活動，共計1,132人次參加。

(6)依家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為了尊重長輩多元化的信仰需求，除結合高雄市天明功德會、愛之船協會、基督教會等團體辦理宗教關懷，另結合信望愛基金會於聖誕節前夕至本家辦理慶祝聖誕節活動。

該家為鼓勵長輩參與戶外活動並培養運動興趣，籌組銀髮單車隊，帶15位長輩至屏東里港河堤騎車運動。

為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特於8月19日由該家帶領家民、員工及役男至附近深水社區慰訪獨居老人，讓獨居老人感受鄰居的關懷。

4.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本市已設置28座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

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9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

(2) 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98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699,222 人次。

(3) 為平衡各地資訊及福利服務的取得，鼓勵社區老人參與活動，自 95 年 4 月起於本市旗津等 5 個行政區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並自 97 年度起擴大辦理，服務區域遍及 11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87 場次、9,847 人次。

5.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本市目前已開辦低、中低收入且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餐食服務，計有 18 個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提供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服務人數計有 1,504 人、197,232 服務人次。

6.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為鼓勵家人照顧居家老人，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至 98 年 7 至 12 月底止計補助 633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7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7.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98 年 12 月底計嘉惠本市老人 95,357 人。

8.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1) 長青學苑：為發揚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落實「終身學習」目標，擴充老人學習領域，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市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113 班，學員 5,533 人次參加。

(2) 長青活力班：為增進老人學習管道，由長青學苑開辦短期進修班，98 年共開設 1 期，課程包括保健操、醫學氣功、土風舞等課程，計有 9 班，學員 371 人。

(3) 社區型長青學苑：為鼓勵長輩在地學習，促進社區化精神，利用寺廟、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場地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開設 136 班，學員 4,004 人次。

(4) 銀髮族短期進修課程：為增加長輩學習機會，利用公園、社區活動中心等場地開辦銀髮族短期進修課程，開設 17 班、學員 379 人次。

9. 老人免費乘車船、公車及半價搭捷運

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可申請捷運敬老卡，憑卡每月可享120格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可享搭乘捷運半價，98年7至12月計申請敬老卡10,106張。

10.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結合8個民間團體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98年7至12月共計受理通報服務101人（開案61人、不開案40人）、服務1,109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748人次。

11.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結合本市16個公益慈善團體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針對本市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等服務，98年7至12月共計服務108,392人次。

(2)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至98年12月止免費協助119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以便其於緊急需要時可獲得迅速救援。

12.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

(1)為鼓勵本市退休高齡市民參與志願服務，繼續提供知能、經驗並發揮所長，使社會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採薪傳教學服務（傳承大使）、志願服務，讓本市年滿55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或有意提供志願服務的老人服務社會；並於98年5月13日辦理傳承大使招募，新錄取傳承大使18名，老工藝師3名。另為增進世代間的互動與瞭解，自96年5月起積極推動「代間方案」，結合學校、社區或福利團體等單位運用具有才藝專長的長輩進行薪傳教學的服務，98年7至12月止計開設18班次，受惠人數約計5,905人次。

(2)98年8月推展長青人力公園巡迴服務計畫，運用長青中心團社或傳承大使、老工藝師提供展演或教學等服務，並視當地老人的特性，輔以適合的健康促進活動；以前鎮區崗山仔公園及興仁公園、三民區三民公園、鼓山區九如公園與左營區萬年縣公園等5座公園老人經常聚集地做為服務據點，每週至少進行1次服務，98年度共辦理123場次，服務7,133人次。

13. 辦理日間託老及日間照顧服務

(1)對本市60歲以上輕、中度失能老人或失智老人於白天提供專業護理服務、生活照顧、機能回復、文康活動、餐飲等服務，委託設置2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98年7至12月底共計服務6,182人次。

(2)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5樓設置長青園，針對本市70歲以上之老人及65歲以上身心功能退化較缺乏社會參與互動者，提供老人育樂、餐飲、保健、照顧等綜合性服務，98年7至12月共計服務45,221人次。

14.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為關心失智老人並防止其走失，特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

- ，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98年7至12月計公費致贈180條及自費製作19條；另成立「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對於有失智老人走失的家屬可通報該中心，該中心將透過電視及報紙媒體宣傳，協尋走失老人，98年7至12月計協尋0人。
-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考量失智老人的特性，委託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內部規劃有遊走步道、懷舊區、安靜室、偽裝安全門等，提供失智老人一個安全、溫馨的照顧環境及獲得最妥善服務，至98年12月底止收托3人。
- (3) 委託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98年7至12月底計服務272人次。
1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提供本市銀髮族市民休閒活動，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提供73位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銀髮族使用；另於本市楠梓區德昌段92地號等8筆市有土地，設置「本市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委託「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提供88位長輩使用。上述兩處農園並將其所收成之部分產品回饋鄰近弱勢家庭或團體使用。
16. 提供老人長期照顧管理服務
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負責老人長期照顧諮詢、評估失能狀況及需求、訂定照顧計畫、連結服務等。
17. 為配合兵役替代役之實施，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98年12月底止計有82人次社會役男參與服務。本府社會局依役男專長分配至各服勤處所，協助推展本市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頗獲社會各界及服勤處所之肯定及讚許。
18. 配合市長「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於本市普設老人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顧服務，至98年12月底已成立80處社區照顧關懷站，並依據輔導計畫，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辦理在職訓練、實施績效評估和不定期訪視輔導，以維護據點服務品質。
19. 為滿足老人對於住宅需求，提供安心、適合且獨立自主老年生活空間與環境，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開辦「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12人之住宅服務，98年12月底止計進住11位。
20. 增設富民長青中心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及衡平區域差異，就本市現有建物，擇於本市左營區富民路435號1樓（富民國宅1樓），設置「富民長青中心」，業於本（98）年7月籌設完竣並於同年7月9日辦理開幕儀式，並委託本市社團法人亞鐳慈善會經營管理，規劃長青學苑、文康休閒、福利諮詢等提供北高雄老人多元福利服務，至98年12

月止計服務 20,154 人次。

21.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配合內政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本市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補助內容包含住宅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輔具補助等 3 項補助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計有 55 人次長輩受惠，有效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其居住安全，達到在地老化的目標。

22.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

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照護服務之需求，針對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且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不含列冊低收入戶）之重度失能老人，補助其進住最近一次評鑑為優、甲等之養護中心、護理之家接受養護服務費用，每人每月最高 10000 元整，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至 98 年 6 月底計已補助 99 人，7 至 12 月新增補助 30 人，合計下半年補助 541 人次。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資料管理：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66,112 人，佔本市總人口 4.33%。

2. 辦理本市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1) 委託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訓練，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98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09 人次。

(2) 委託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提供醫療告一段落之精障者持續性之心理輔導與復健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止共服務 90 人次。

3. 辦理身心障礙者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

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置通報轉銜中心，將本市分北中南 3 區設置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委託 3 個單位辦理。另辦理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在職訓練等 10 場，提昇個管員專業知能，協助解決個案問題，以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止，累計服務個案 492 人，6,302 人次。

4. 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 4 個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395 人。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委託 2 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提供家屬喘息機會，98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3,580 人次。

6. 辦理身心障礙者收容養護與日間托育費用補助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本市障礙者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日間托育與收容養護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住宿養護共計補助 1,344 人，日托服務共計補助 237 人，動支經費 1 億 1850 萬 1132 元。

7.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暨標準表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或復健所需之輔具，98年7至12月計補助2,203人次，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動支經費1816萬6107元。
8.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並委託辦理提供相關服務
 - (1)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並成立南、北區服務站，委託辦理二手輔具回收、租借，並提供維修、諮詢、評估等服務，以降低輔具補助經費支出並避免因不當使用造成二度傷害。
 - (2) 98年7至12月輔具計回收141件、租借1,453件、維修309件，另提供到宅服務357人次。
9. 辦理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98年7至12月，共補助809,496人次，動支經費671萬621元補助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含必要陪伴者1人)。
10. 擴大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另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除重度、極重度者由中央全額補助外，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設籍本市滿1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應繳保費自付額，由本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98年7至12月計補助350,524人次。
1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充實設備，98年7至12月計補助1項設備計畫，總計補助2萬元。
12.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關懷身心障礙者活動，98年7至12月計補助83項計畫，總計補助161萬9874元。
13.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托育養護服務
 - (1) 為促進民眾重視身心障礙者人權及福利，結合自強創業協會於98年7至12月至各機關學校辦理5場次無障礙體驗營活動，共計1,570人參加。
 - (2) 於98年7至12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70人(420人次)、夜間住宿服務5人(30人次)及日間托育服務5人(29人次)，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0人(121人次)、學齡前日間托育訓練服務44人(222人次)及自閉症日間服務(小型作業所)10人(48人次)，總計服務154人(870人次)。
 - (3)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融合及成長，於98年7至12月辦理「社區一家親一家家FUN心」活動共6場，計895人參加，另紓解身心障礙者家長(屬)照顧壓力，辦理親子(職)活動，計10場，服務335人次。另舉辦資訊科技輔具專題講座，共計4場，計115人參加。

- (4)為讓身心障礙者感受節慶氣氛，特舉辦「98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聯合畢業典禮」，計600人參加；「有你真好」15週年慶暨中秋節活動，計350人參加；「點亮平安·幸福送暖」關懷身心障礙者聖誕聯歡活動，計350人參加；2009年高雄市『愛很大，礙不怕』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計10場，共計6,000人參加，98年7至12月總計服務7,300人次。
14.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200元，最高補助17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98年7至12月計補助140名租屋、15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225萬2580元。
15.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分別於98年9月15日、12月22日辦理轉銜聯繫會報，共計45人參加，另98年7至12月止，新增轉銜個案120人、追蹤服務28人，共計服務392人次。
16. 成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據點
運用市有房舍設置10處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據點，分別提供29名0至6歲及161名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復健、生活訓練、家庭支持性等服務，截至98年12月底共計提供服務157人。
17.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賡續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於98年12月19日辦理「相約漢神-導盲犬相見歡」公益宣導活動，拉近民眾與導盲犬的距離，化拒絕為友善接納。
18. 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提供聽、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服務，設置「手語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手語翻譯服務，以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促進其社會參與，98年7至12月計提供312場手語服務，聽障者受益1,068人次。
19. 輔導2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因應福利社區化，輔導2個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2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等課程，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98年7至12月共計約167人參加。
20. 輔導5處社區居住家園
積極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業已輔導3個團體成立5處社區居住家園，98年7至12月共計提供23名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能力。

21.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

- (1) 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30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15小時全額服務費及15小時50%服務費，98年7至12月共計服務340人、2,569人次、4,286小時。
- (2) 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2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98年7至12月共計補助379人交通費。

22. 為鼓勵心智障礙者展現才藝訓練成果及提供其才藝發表機會，輔導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自閉症者，輪流於市府中庭、心路餐坊、真愛碼頭等據點演奏輕柔樂曲。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 (1) 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工室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及前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98年7至12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1,151案，開案371案，其餘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98年7至12月計25次。
- (3)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98年7至12月共召開30次討論會議。
- (4)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本期計接獲551案，開案服務計273案，其餘由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5) 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6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等服務，98年度7至12月計服務23案、385案次。
- (6) 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規劃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目前有17名「傳愛達人」提供關懷服務，並辦理1次團體督導共19人，1次活動共65人參加，瞭解達人服務情形及提供支持與指導，將辦理成效評估，以作為後續辦理之參考。
- (7) 暑假廣續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規劃辦理此活動。總計結合統一超商(7-11)307家

及萊爾富便利商店 40 家提供餐食兌換券，兩廠商皆提供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20%，即每張 50 元餐食券有 10 元的現金回饋，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 60 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計有 1,214 名兒少受惠。

2.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98 年 7 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13 人，緊急安置 13 人。
- (2)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98 年 7 至 12 月計追蹤輔導 25 人，電話追蹤輔導 179 人次，家訪 130 人次。
- (4) 參與本府聯合稽查每週 1 次，並於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 (5) 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自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委託高雄大眾電台 Kiss 99.9 辦理「福利傳遞-兒少關懷」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活動。

3.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98 年 7 至 12 月計有罰鍰 7 件，金額共 26 萬 3000 元整；強制性親職教育 25 件，時數共 636 小時；及公告姓名 3 人。

4.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 (1) 為使生活無依兒童少年獲得妥善照顧，提供收容教養，98 年 7 至 12 月轉介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收容 584 人次。
- (2) 委託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寄養兒童少年計 517 人次。
- (3) 「少年關懷之家」於 98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安琪兒家園」，負責照顧輔導遭逢家庭變故之不幸少女，98 年 7 至 12 月機構教養 164 人次。
- (4) 公設民營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陽光家園負責照顧輔導遭逢家庭變故之不幸少年，98 年 7 至 12 月機構教養 122 人次。

5.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 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98 年 7 至 12 月底止共補助 5,832 人次，補助金額 1749 萬 6000 元。
- (2) 提供未滿 18 歲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促進身心正常發展，減輕家庭負擔，補助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98 年 7 至 12 月底止補助 5,052 人。

(3)申請內政部兒童局專案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兒少保護個案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98年7至12月底止共補助355人，補助金額計707萬8913元。

6. 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98年7至12月計提供弱勢兒童夜間照顧57人2,493人次；社區兒童少年課後照顧28人934人次；另提供弱勢家庭成員相關專業服務，計家庭訪視61次；知性、休閒、成長性活動4場478人次；「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提供課後照顧服務計20人1,569人次，辦理休閒成長性活動11場190人次。

(2)設置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輔導協助民間公益、慈善團體深入社區，利用現有空間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專業諮詢、關懷訪視、資源連結、兒童課後生活照顧及身心成長等服務。分別設置「三民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小松鼠的家」、「鼓山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少年園地」及「楠梓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快樂熊」3處服務據點，98年7-12月計服務兒童少年176人，辦理課後輔導7,567人次、家庭訪視279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1,108人次。

(3)辦理「第一屆港都兒少快樂夏令營聯合SHOW活動」，提供弱勢兒少才藝表演與聯誼，活動計300名兒少、家長及來賓參加。

7. 兒童托育服務

(1)輔導設立托育機構，98年7至12月本市立案托育機構計有351所，含托兒所185所；課後托育中心159所；托嬰中心7所，其中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業務計有38所；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5所；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業務計有3所，共計核定托兒所收托16,694人、課後托育中心6,920人、托嬰中心168人。

(2)辦理保母互助臨托服務：建置70個定點臨托服務站，方便家長就近社區托育照顧及育兒諮詢、弱勢兒童照顧。另提供托育專線0800-052202（讓我愛愛您兒）方便家長就近使用托育服務。

(3)由東、西、南、北四區「社區保母系統」提供托兒家長近便性選擇托育服務，目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1,092人，另為保障家庭托育品質，提供平價，可靠普及的托育服務，於97年4月1日開辦0至未滿2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98年7至12月計核定補助2,478人，3,148人次。

(4)委託辦理保母人員職前訓練，98年1至12月9班次，共參訓360人，結訓358人。

(5)為保障幼兒安全，自94年8月1日起本市立案托兒所併入「台閩地區幼童團體保險」，由內政部兒童局統一招標並辦理補助，98年7至12月計有167所、7,970人參加。

- (6)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檢，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本期共稽查112所。
 - (7)結合本市監理處、警察局交通大隊及教育局，執行學童上、下學車輛查核計畫，進行路邊定點攔檢工作，每月排定4次查察，98年7至12月共攔檢225輛、勸導14件、告發28件（擅自變更增減設備規格10件）。
 - (8)依據本市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身心障礙兒童、中低收入單親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子女等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9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37,113人次。另開辦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2,000元，98年7至12月共補助770人次；臨時托育補助30人，補助金額13萬6360元。
 - (9)依據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辦理托兒所大班5足歲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5,000元，98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1,866人；另依據內政部函頒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要點辦理滿5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每人每學期補助1萬元，共計補助36人；開辦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共計補助2,022人。
 - (10)依據內政部頒訂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年滿3至5歲實際就托私立托兒所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6,000元，98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補助98人。
 - (11)依據教育部補助立案私立幼托機構招收3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補助3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每人每學期5,000元，97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補助3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機構」經費100萬元整補助200人；補助3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家長」經費66萬5000元整補助133人。
8. 加強兒童福利服務
- (1)98年2月於前鎮區增設本市第2處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0-3歲及3-6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98年7至12月止計服務22,010人次，辦理親職講座及配合節慶活動15場次、632人次參與。
 - (2)為服務隨同家長前來市府洽公或加班之兒童，打造市府成為更友善、幸福的公共空間，落實兒童服務工作，利用市府1樓原文書交換中心及文書科辦公室部分場地重新整修設立「幸福·童樂館」，相關工程施作及設備購置已於98年底完成，99年度正式開放使用。館內規劃圖書及遊戲區提供兒童入內閱讀及玩樂，停留時間並安排專人看顧，維護安全。除可減少兒童因久候家長情緒不佳外，亦使家長可更安心洽公及上班。
 - (3)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98年7至12月提供以下服務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

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 68 場次，20,979 人次參加。

兒童暑假活動 13 大類 18 項活動

鳳山市古蹟巡旅、如何與博物館做朋友、卡通漫畫班、電腦相撲部落格達人、兒童繪本短文創作、廣告 FUN 輕鬆、進入自然的天地、自然之美、彩繪素坯 VS 蝶古巴特、圖文拓印集—奇妙的拼貼畫、角落佈置藝術—快樂夢想家、創意科學實驗—自然科學遊戲營、寵物飼養達人、小小數學家、魔術學園、小小志工成長營及日偏食親子觀測營等計 27 場次，1,031 人次參加。

兒福中心 20 週年慶系列活動

- a. 「在兒福中心的快樂時光」寫生繪畫比賽—自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0 日止辦理，依就讀年級分為 A、B、C、D 四組，參賽作品多達 768 件。各組經評選出冠、亞、季軍各 1 名，佳作各 5 名，共計 32 件作品得獎，且於 12 月 5 日辦理頒獎，並在兒福中心二樓展出。
- b. 「生日祝福—溫馨許願」活動—自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9 日止辦理，邀請民眾寫下對兒福中心的祝福，並將祝福卡掛在許願樹上，期望兒福在未來發展的更好、更符合民眾的需求，帶給每位兒童更幸福、快樂的童年。
- c. 「童心童趣闖關 GO-兒福樂翻天」趣味活動—於 11 月 21 日辦理設立 10 個關卡，凡通過 8 關者得參加摸彩，當日參與闖關小朋友約計 200 人次。
- d. 生日童樂會—於 11 月 21 日在兒福中心前廣場辦理，邀請與該中心同年同月同日誕生的 7 位壽星一起慶生，唱生日快樂歌，許願祝福，觀賞幼兒及志工表演健康舞蹈及帶動唱等，約 800 人參與。

「發現囡仔的秘密花園」高美館兒童遊樂設施尋寶活動，於 12 月 26 日辦理，約有市民親子 700 名參加。

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

為提昇教保老師及家長關於兒童發展與教養知能，於 8 月 29 日辦理「兒童性別平權」課程，計 112 名參加；10 月 25 日辦理「情緒管理」課程，計 143 名參加。

零至六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a.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服務，受理通報 415 件，開案 300 件，7 至 12 月持續服務 1,310 人，13,384 人次。
- b.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間托育服務，7 至 12 月共計收托 35 人（120 人次）、時段訓練 512 小時，提供專業諮詢 180 人次，於 7 月 4 日辦理早療日托聯合畢業典禮。
- c. 與小港醫院簽訂支援契約，提供療育服務 216 人。
- d.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專業人員團體督導暨在職

訓練計 35 人。

- e. 結合高雄市私立愛森兒童發展中心辦理「98 年度高高屏澎教保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能力培訓研習」及「語言治療技巧於學前特殊教育兒童的教學運用」課程，提昇高高屏澎學前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應用能力，總計 230 人次參加。
- f. 結合高雄市物理師治療公會及高雄市樂仁啟智中心辦理「愛護寶貝，健康一起來～兒童遊戲健檢活動」，計 292 為兒童參與健檢，初篩後發現有 105 名幼童疑似發展遲緩，將持續關心。
- g. 結合伊甸基金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專業團隊遊戲評估」4 場次，接受評估之兒童計 16 名。7 至 12 月發展遲緩兒童到宅療育服務計服務 23 名，506 人次。
- h. 受理 7 至 12 月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478 人次，共核發 3,060,736 元。
- i. 結合樂仁啟智中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暨手足活力健康親子遊，計特殊兒童 14 名，手足 7 名，家長 14 名參加。
- j. 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兒福早療日托中心）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發展遲緩兒童之技巧，計輔導 26 所、50 案，累計入所輔導 94 次、147 案次。並辦理巡迴輔導個案遊戲評估活動計入園評估 12 位兒童，辦理入園個案討論會共計 8 場、77 人次參加；辦理巡迴輔導園所教保人員抒壓研習，計 41 人次參加。

委託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設立諮商專線、提供諮商會談、心理測驗、電話諮商、家長諮商、青少年諮商、親子諮商、遊戲治療、團體諮商服務，以解決兒少保護個案輔導、偏差兒童、青少年及父母教養困擾，並促進親子良好溝通。98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789 人次。

辦理弱勢兒童輔導業務：

- a.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7 至 12 月計 348 件，完成報告函復法院 317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7 至 12 月計 106 件，完成函復 134 件。
- b. 委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出養家庭喘息活動，計 6 個家庭參加；辦理收養家庭聯歡會活動，計 26 個家庭參加。
- c. 結合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辦理「第 5 屆多元創造思考體驗營」，計 123 人參加。

9. 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設置 5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配置 4 至 6 名社工，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提供社區民眾、少年及兒童課後或餘暇從事正當活動之去處及機會，另針對各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知性益智等活動。98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08,819 人次。

- (2)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98年7至12月辦理暑期青少年嘉年華系列活動：玩酷E夏 網路E卡設計比賽、Super Star K 歌大賽、我最搖擺勁舞創意大賽、迎向未來青春遊樂會、青春無敵·心光閃耀演唱會等主題活動、「星星、蓮潭、捷運、橋頭遊」、「快樂的閱讀」讀書會、「健心房-找到心、找到信心」成長團體、「讓心靈開滿花—親職系列講座」、「青春專案系列活動」、「耶誕有愛—美夢成真」等活動，計有47,181人次參與。

(四)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婦女館提供女性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婦女史料、技藝、休閒文康活動、資源交流、弱勢婦女庇護訓練等多元化活動，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7至12月婦女館規劃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69場次，3,341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約73,415人次。
- (2)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高雄市揚帆主婦社、高雄市婦女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等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6場，計服務2,903人次。
- (3)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婦女館心路餐坊，7至12月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9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15,007人次。
- (4)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辦理婦女館女性圖書史料室，7至12月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107場次，3,423人次，館藏利用484人次。
- (5)結合高雄市小草協會及天晴女性願景協會辦理「假日 party-愛在樹屋下」活動，共辦理5場次，計1,280人次參加。
- (6)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福利諮詢、專線諮詢及面談服務，針對離婚、外遇、婚姻危機、兩性交往、子女教養、就業轉介等，98年7至12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508人次，面談諮商117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33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及場地租借等服務計10,690人次。
- (7)辦理98年度高雄市「幸福鄰里專案」-婦幼安心社區方案，於苓雅、三民、左營等3行政區各設置一處婦幼安心社區，並於各社區遴選10名婦幼守護大使，以凝聚社區共同體意識，並營造幸福安全之社區環境。

2. 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因應社會結構的轉變，原「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自98年1月23

日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擴大特殊境遇家庭照顧對象，除照顧原有女性單親家庭外，更納入男性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本市 98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391 人次。

3.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本期計補助 19,158 人次，補助金額 5659 萬 7427 元。
- (2)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本期計補助 9,769 人，補助金額 1 億 450 萬 800 元。
- (3)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子女教育補助，本期計補助 7,499 人，補助金額 571 萬 700 元。
- (4) 辦理單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本期共補助 19 人，補助經費為 1 萬 1715 元。
- (5) 設置山明、翠華及和平母子家園共 53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另設置親子家園共 12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
- (6) 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並持續辦理親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等。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98 年 7 至 12 月接獲新案 31 件，開案 10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643 人，並提供電話諮詢及諮商 854 人次、家庭訪視及面談輔導 279 人次、法律諮詢 67 人次、就業輔導 171 人次。
- (7) 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98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8 名單親媽媽學費計 6 萬 9400 元。
- (8) 辦理男性單親服務方案：本市 98 年提供男性單親個案管理 193 人次（佔總比率 15.37%），並辦理「生命經驗的交集」~ 男性單親家長會心團體、「生存奠基於勞動—單爸的身影攝影展」活動，出版 1,000 份單親爸爸資源手冊。

4. 外籍及大陸配偶福利服務

- (1)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4,732 人次。
- (2) 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98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362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9 萬 9606 元。
- (3) 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文報章雜誌閱覽、兒童遊戲空間、電腦研習、圖書閱覽、多元活動等，並提供諮詢服務及不定期辦理各項

福利性、聯誼性活動，98年7至12月計服務16,555人次。另辦理「新移民溫馨相聚三週年」、「典藏真愛·幸福移民～情人節社區親子聯誼活動」、「河中月-舞動小精靈～中秋聯誼活動」、「印尼國慶日慶祝活動」及「新移民家庭感恩聯誼會」等活動，以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落實對外籍及大陸配偶的照顧。

- (4) 為使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自95年起陸續成立7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分佈於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左營等6個行政區，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
- (5)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南國姐妹情廣播節目」，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每週日上午9時至10時於高雄廣播電台FM94.3準時發聲，98年7至12月共製播26集。
- (6)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採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98年7至12月共發行2期，每期發行4,000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的越南姊妹。（一年4刊）
- (7) 自96年起陸續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高雄市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並結合社會各界之資源，希望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目前全市共計已成立4個外籍及大陸配偶姊妹聯誼會。
- (8) 辦理「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98年7至12月參與學員共計390人次，期望藉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的話」，達到族群文化的傳承及認同。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98年7至12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1,102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104通諮詢服務，男性危機處理專線(535-0885*1)計提供44通諮詢服務。
-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3,143件，電話專線諮詢服務17,39通，面談986人次，訪視835人次，轉介310人次，醫療服務453人次。
- (3) 緊急救援服務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計緊急安置131人。
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
- (4) 專業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醫療診療、婚姻諮商、家庭治療、

小團體治療、協助保護令聲請及陪同等各項專業服務，以提供個案整體性之服務。98年7至12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法律諮詢服務：聘請22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135人次。

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57人次。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101人次。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115件。

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生活補助計24人，租屋補助計62人次，弱勢兒少補助計114人。

- (5)推廣宣導：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辦理社區宣導39場計8,726人次參與，校園宣導13場計2,034人次參與。
- (6)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發現人際相處婚姻溝通之瓶頸及自我障礙，並從團體中得到情緒支持網絡，辦理探索自我成長團體，辦理期間7至12月份，共48次課程，計282人次參加。
- (7)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62案84次354人次。
- (8)教育訓練：舉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專業訓練工作坊，參加成員包括社政、警政、衛政、民間機構等網絡成員，計辦理2場，80人次參與，另舉辦外聘督導6場次，計90人次參與。
- (9)本市苓雅區試辦「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98年7月至12月召開6次會議，161人次參與，經成效評估顯示，不僅個案危機狀況改善、網絡資訊充分交流透明化，更創立高危機個案危機管理機制，並建立加害人簡易評估制度，故明年度本會議將於全市辦理，以強化本市危險評估，落實被害人保護，降低受暴再發生率。
- (10)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98年7至12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1,386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273案、中危險者計有255案、低危險者有858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單有323件。
- (2)受理性侵害案件服務量：包括電話專線諮詢服務4,093通、面談378人次、訪視225人次、緊急庇護128人次、陪同偵訊97人次、陪同出庭136人次、陪同驗傷50人次。

- (3)法律諮詢服務：邀請本市 22 位義務律師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 23 人次。
- (4)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被害人儘早走出陰霾，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諮商師為被害人提供心理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 78 人次。
- (5)生活及訴訟補助：為抒解性侵害被害人經濟壓力，生活及訴訟補助共 26 人，計 331,300 元。
- (6)醫療診療服務：結合本市 12 所責任醫院，為被害人提供驗傷採證服務，並全額補助醫療費用。計提供診療服務 148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237,204 元。
- (7)為抒解性侵害被害人之創傷壓力，協助遭受性侵害創傷之少女走出創傷陰影，與勵馨基金會合作於 98 年 10 月 11、18、25 日辦理少女戲劇團體，以戲劇方式提供被害少女認識自我與建立自信，漸而修復創傷壓力，參加共 31 人。
- (8)為持續提升性侵害案件之處理效能，於 97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全程服務改進方案實施計畫」，以改善性侵害案件報案處理流程，由婦幼警察隊專責人員依一案到底原則，全程負責受理及偵辦，同時為強化本市責任醫院專業效能，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概念，自 99 年 3 月起將本市責任醫院由目前之 12 家減少為北中南區計 4 家，在 4 家責任醫院中編列預算設立偵訊室（或溫馨室，應有製作筆錄之相關電腦及周邊設備），並訂定網絡成員間之聯繫機制，俾利被害人在醫院即可完成所有程序，冀能提升本市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之能力，統合網絡成員力量，以提高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

3.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受理 52 件性騷擾案件及 34 件校園性騷擾案件，其中 19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3 案被害人拒絕提出申訴，29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10 案調查結果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2 案，1 案調查結果成立。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361 通，面談 4 人次，陪同服務 8 人次。
- (2)自 98 年 7 至 12 月委託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轉介 82 案。
- (3)為協助本市各單位落實性騷擾案件調查工作，培訓本市性騷擾案件調查人才，提升性騷擾案件調查公平性，並保障當事人之權益，9 月 23 日假本局兒福中心舉辦「性騷擾防治調查人員實務工作坊」，以本市各機關、學校負責性騷擾事件調查的承辦人員與警政人員為研習對象，以強化相關人員之案件處理知能與效能，參加人數計 30 人。

五、社區發展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98年7至12月計輔導8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98年12月底止，全市已成立292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本市292個社區發展協會按期召開會員大會112次，理、監事會233次。
3. 輔導本市三民區7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後驛有愛·幸福三民」計畫，申請內政部旗艦競爭型計畫獲補助124萬元並執行完畢。

(二)社區公共建設

1. 輔導10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補助10萬元。
2. 輔導4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計補助25萬元。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70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24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計獲內政部補助102萬元。
2. 輔導14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14案，47萬元。
3. 輔導1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4.5萬元。
4. 輔導3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15萬元。
5. 輔導54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志願服務，社區防火防災宣導、社區健康運動、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計補助272萬餘元。

(五)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98年度計受理20個單位提出20個專案計畫，計有15個單位15案通過審核，共補助153萬3000元。

六、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33社、機關員工社27社、學校員生社113社；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1次、社務會議每季1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1次。

(二)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98年3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8社、優等社務人員2名，甲等18社、甲等社務人員6名，優等社並陳報內政部頒獎表揚。另本市於10月23日辦

理頒獎表揚。

七、社會工作

(一)2009 世運志工組訓與運用

1. 結合大專院校、志工團隊擔任團體志工

依據各賽會任務執行單位工作需求，2009 世運會所需賽事核心志工由社會局建立單一窗口招募，志工來源多元化，除運用各局處現有志工團隊與招募個別熱心加入之社會菁英，並結合 36 所學校、18 個民間志願服務團隊擔任團體志工，至 2009 年世運服務前，總計招募志工人數 8,389 人，完成全程訓練及獲得世運期間認證服務資格者計 4,653 人，實際參與賽會服務志工共 4,443 人，並有 14 位具第三外語專長之外籍志工擔任認證中心駐點外語翻譯志工。

2. 辦理賽事核心志工培訓，強化服務知能

(1) 賽事核心志工需具備賽事相關專業知能與服務理念，需經由嚴謹之訓練與賽前實習考核，方能於世運賽會中提供具品質、熱忱之完善服務，達成服務任務。

(2) 志工訓練課程核心訓練辦理 20 場次，領導訓練辦理 5 梯次，培訓志工幹部 431 位，專門訓練辦理 43 場，賽前場館測試實習訓練共 29 場。

3. 辦理志工任務分組、工作排班、落實督導體制

依據各服務任務工作性質與場館之不同，世運賽事核心志工分場館服務、接待服務及綜合服務等三大項，並分為貴賓接待、貴賓室接待、競賽、隨隊接待、接機、駐點翻譯、頒獎、認證、迎賓、旅館、行政、計時計分、保險、媒體、膳食、文化、博覽會、觀眾諮詢、驗票、醫療、交通、倉儲等 22 項編組。社會局負責建置世運志工指揮體系，擔任世運志工之指揮中心，並派任 34 位中階主管擔任各賽項之志工組長、副組長，負責各場館志工指揮調度工作，13 個負責世運服務任務局處人員擔任志工督導，負責各組任務分組志工培訓及督導，於賽會期間指導志工執行服務。為協助志工賽會期間執行勤務確實掌握工作內容、注意事項與緊急事件通報處理方式，由社會局彙整賽會志工服務須知與各賽項與工作類別志工工作注意事項，編製志工工作手冊依賽項與工作類別發予服勤志工工作使用。

世運志工除於 2009 年世運賽會辦理期間於各比賽場館、開閉幕典禮、世運博覽會等場地提供服務外，為接待與會人員，並配合參賽者抵離時間（超過正式接待期提前與延後）提供接送機服務，亦於桃園機場、高鐵設置世運志工接待服務台，提供參賽者入出境之交通轉乘與賽會接待等服務，總計有 4,443 位志工提供服務，總服務時數達 270,206 小時，每位志工平均服務約 60 小時，轉換為人力資源經濟產值達 2566 萬 9570 元（以每小時 95 元計算）。

4. 激勵志工，強化團隊凝聚與提升服務質量

為激勵志工發揮志願服務精神、強化團隊凝聚力、提升服務質量，除規劃辦理志工團隊凝聚活動、賽會前辦理大型志工誓師激勵士氣活動外，並訂定「高雄市 2009 世運志工激勵實施計畫」。激勵項目包括：頒發所有參

與服務志工中英文服務榮譽狀及提供服務時數證明書。提供賽事期間雇主責任險保障、免費交通接駁、誤餐餐點、服務制服。志工憑賽會認證購買各賽項門票入場 8 折優惠、提供志工每位 1 張世運閉幕式入場券門票。志工服務績效備受國內外高度推崇肯定，IWGA 與各國國際單項總會紛紛以「志工團隊的熱情與專業訓練令人驚訝，2009 世運會的圓滿成功歸因於志工團隊的完美表現及高雄市民的熱情參與」、「志工成就了世運會的成功」等評語。為了感謝世運志工的無怨付出，國際世運總會主席朗弗契要求閉幕式保留給志工貴賓席，並公開感謝所有服務志工，稱許志工表現完美，令人感動，邀請志工隊伍入場，以象徵榮譽的方式鼓勵這群幕後推手。2009 高雄世運會閉幕典禮中，志工獲邀參與閉幕進場，陣容龐大的志工團隊緊隨著參賽隊伍進入世運主場館，在現場響起如雷的掌聲，說明了志工對世運圓滿成功的重大貢獻。

賽會結束後，為感謝世運志工的貢獻，於 98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五時在高雄市立中正運動場辦理「世運志工·愛要延續」2009 世運志工感恩晚會，以感謝並表揚世運志工們無私奉獻之精神，更期盼志工們延續服務精神，繼續投入各領域志願服務工作，為台灣社會奉獻心力，市長及市府首長均蒞臨現場向志工表達感謝之意，感恩晚會中頒授志工榮譽狀、世運志工金獎章 356 人、銀獎章 593 人、銅獎章 965 人及真善美獎章 413 人，肯定志工的服務精神。

(二)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98 年下半年新增 7 隊，累計 140 隊，計 7,647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 召開社會局志工團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另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1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計有 130 位志工參與訓練，社會局志工團下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7,869 小時。
 -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推廣及資源整合」方案及「志願服務資訊平台暨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98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5,463 人次。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召開本府 98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本次會報重點除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內容報告後續辦理情形、及本府 98 年下半年度志願服務推動情形；另由本局提出有關本市「幸福高雄 志工城市」志願服務專刊編輯內容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輯(審稿)小組輪值表、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實際需求，適時修正志工特殊訓練課程內容並定期規劃辦理特殊訓練課程乙案、及落實執行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6 次大會

- 議員質詢『為發展本市志工城市建議本府辦理事項』等三項討論案。
- (2)協助祥和計畫團隊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訓練課程，98年下半年度計有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等2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計82小時，835人次參訓。
 - (3)98年度下半年度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543冊；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計1,286張。
4. 辦理志願服務宣導及獎勵措施，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志願服務
- (1)98年7至8月委託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辦理「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活動，推廣志願服務理念，鼓勵青少年經由訓練課程及服務體驗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並於8月25日假漢來飯店金龍廳舉辦「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夢想與行動』成果發表會」，本年度參加人數計有1,553人，全程參與計有1,413人。
 - (2)2009年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於11月28日下午4時假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圓形廣場盛大舉行高雄市第13屆金暉獎頒獎典禮，計有8個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和15位績優志願服務人員、3個志工家族及1個企業團體獲獎，並於當日頒授本市志願服務金、銀、銅質徽章，今年計有1,707位獲獎，整場活動氣氛溫馨感人，約計有3,000位志工及市民參與活動。
 - (3)經審核本市社會福利類通過98年度中央志願服務獎勵之志工共計29名，其中3名榮獲績優金牌獎獎勵，9名榮獲績優銀牌獎及17名榮獲績優銅牌獎。另本市98年度志願服務獎勵，計有1,707位獲獎，有485人榮獲金質徽章獎、585人榮獲銀質徽章獎及637人榮獲銅質徽章獎。
5. 辦理國際志願服務會議，拓展國際交流
- 於11月26日至29日辦理第十二屆國際志願服務交流協會亞太區域年會暨青年論壇，來自20多國約700名志工參與並齊聚高雄市，針對企業社會責任、大型活動舉辦、資訊科技應用、多元文化認同、行動連結及跨文化服務推展等領域之志願服務進行經驗交流與研討，並於會中分享台灣高雄的世運志願服務成功經驗，國際志工代表經由實地參與在地志願服務特色體驗與城市參訪，均對高雄市城市志願服務發展有高度評價與深刻印象。

(三)研究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辦理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計4場次，分別邀請Dr. Trysh Travis（佛羅里達大學社會系教授）主講-成癮婦女對孩童之影響：以美國觀點分享；暨南大學社會學系黃源協教授主講「談社會福利之行銷策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楊富強庭長主講「民法繼承篇、民法監護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法規與實務操作」；東海大學社工系彭懷真老師主講「談社會工作所面臨之

新興議題」，各項訓練皆由公私部門社政或社工人員參訓，計 391 人次參與。

(2)辦理社工初階、進階及督導研習訓練

為增進各領域之社工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辦理社工初階、進階及督導研習訓練各一場次之知能研習訓練，共計 148 人次參訓。

2. 召開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舉辦「高雄市 98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公益團體、公私立療養院所代表與會，會中並頒授志願服務獎勵徽章 160 人（金質徽章 41 人、銀質徽章 42 人、銅質徽章 77 人），計 108 人與會。

3. 辦理第二次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成果發表會：

本次計有 7 篇成果報告發表，會中並邀請東海大學社工系劉麗雯老師，任評論者，針對各發表報告提供建言，參加人數計 111 人。

4.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98 年 12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192 張，其中執業中為 151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37 人、停業 4 人，社工師事務所開業 1 間。

八、88 水災支援救災情形

(一)成立民生物資中心，提供緊急救濟民生物資

自 8 月 9 日至 9 月 4 日，運送物資至高雄縣、屏東縣、嘉義縣及台南縣，計 376 車次，運送糧食 33,113 箱、飲用水 38,891 箱、禦寒衣物 1,091 箱、盥洗用品 1,487 箱、寢具 7,209 箱、其他民生必需品 6,971 箱、熱食 1,425 箱等。

(二)協助物資搬運及家務清理工作

截至 9 月 4 日計動員志工 7,712 人次至高雄縣、屏東縣、台南縣協助弱勢者家務清理及物資分類整理、搬運、隨市府救災專車將物資運送至受災縣市等工作。

(三)災區社工服務

1. 於 8 月 14 日起，即依各收容據點需求，安排每一據點 2-5 位社工員進駐包括高縣內門鄉紫竹寺、旗山禪淨寺、甲仙鄉龍鳳寺等收容中心進行服務，並提供收容所住宿登記服務、物資發放、文書建檔、心靈慰訪、情緒支持、救助諮詢及災民需求調查與評估等工作。
2. 為安撫災民因重大災變所產生之心理創傷，更結合本市社工師公會、社工師全國聯合會、中華聯合勸募協會等社工人力及東海大學社工系師生、高雄醫學大學醫社系師生、張老師志工等社福及學術單位，以輪班方式，進駐各災區收容中心，以協助各項災後服務工作。
3. 配合高雄縣、屏東縣政府災後重建計畫提供中低弱勢家庭訪視評估等相關社工服務。

(四)受理各界捐款

1.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收受 1 億 1787 萬 2420 元整。
2. 該捐款業支出災民急難慰問金、災民臨時安置處所行政補助費、賑助災

區物資及救援車輛、災區學生就學補助及安置等賑災經費計 2853 萬 2138 元，救災工作之行政庶務經費計 70 萬 1289 元，指定捐款轉予各災區縣市計 1277 萬 7400 元，合計共支出 4201 萬 0827 元。

3. 另為協助災民未來重建及安置，99 年度有都市發展局「災民安置本市公有住宅專案」及本局「設置六龜鄉綜合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案」刻正執行中，所需經費計 6325 萬 7955 元。
4. 考量災民生活重建為長久計畫，贖餘捐款計 1260 萬 3638 元將依階段視災區需求持續運用。